

原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主要职能。

（1）负责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相关管理办法。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规范城乡建设管理秩序。

（2）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监督管理。承担建设性规费的征收和管理，协助城市建设配套费的征收。会同财政部门筹集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编制收支年度计划。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使用。

（3）负责房地产行业的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实施房地产调控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负责规范房地产开发建设市场秩序、房地产交易市场秩序。贯彻落实房屋面积管理、交易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产中介服务行业的指导和监管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管理。

（4）负责建筑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建筑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负责建筑行业民工工

资治欠保支工作。负责新型建筑材料、建筑机械与设备的应用管理。

（5）负责勘察设计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勘察设计市场秩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资格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雕塑的监督管理。

（6）负责住房保障工作。拟订住房保障、住房改革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推进。负责全区公有房屋改革和管理。

（7）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拟订全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统筹组织、管理协调、衔接推进和技术指导等工作。监督管理城市雕塑。参与城市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突发事件的处置。负责城市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课题研究。负责确定区城市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及市级城建资金的对接协调工作。负责区城市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督查督办和目标考核。负责重点项目的初审、储备和前期工作。牵头推进城市提升行动计划，统筹推进城市提升相关前期工作和项目协调。承担统筹“协调两江四岸”规划、建设、管理等具体工作。承担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牵头推进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承担区轨道交通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监督、考核轨道交通用地的征地拆迁和移交工作，配合监督管理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配合协调城市轨道交通和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

（8）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

（9）负责推进城市提升相关工作。贯彻城市提升相关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统筹推进城市提升相关前期工作和项目协调。配合协调“两江四岸”规划、建设、管理等具体工作。

（10）统筹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城市管线的综合管理，建立城市管线综合管理协调机制，统筹城市综合管廊建设与管理。牵头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主城区“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作。

（11）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贯彻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标准，拟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管理和城市排水（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维护管理。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的管理工作。负责城镇排水监测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指导各镇污水处理管理工作。

（12）负责推进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负责城市老旧功能片区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统筹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负责城市既有建筑保留利用、更新改造工作。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工作。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13）指导村镇建设。拟订村镇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村镇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村镇专项建设示范。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风貌区的保护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修复建设。负责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14）负责建设科技推广应用。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承担行业信息化、智能化等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

（15）负责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管理。拟订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绿色建筑评价及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推进建筑节能发展。

（16）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拟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政策。

（17）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监督执法。组织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执法检查活动，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问题。具体执法交由相关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指导镇（街道）相关执法工作。

（18）负责住房和城建档案管理。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开展相关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1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职能转变。将原区建筑安全管理站、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承担的行政职能全部划转到区住房城乡建委机关。将原人民防空和城市建设科“承担牵头协调和推进城区‘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作”职责调整至城镇排水和管线管理科。

（二）单位构成

原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内设 10 个科室。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35,739.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5,739.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0万元，其他收入资金0万元。收入比2025年减少20,255.22万元，主要是因预算公开数据口径调整，2026年预算公开不包括上年结转数据，而上年预算公开包括结转数据，导致收入较上年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35,739.5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2.1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1.9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6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20.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385.14万元。支出比2025年减少20,255.22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54.48万元，项目支出减少20,309.7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739.5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739.59万元，比2025年增加322.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5.37万元，比2025年增加54.48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和社保费用增加、公用经费增加，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社保支出以及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34,584.22万元，比2025年增加268.3万元，主要是工作任务发生变化，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2026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29.2万元，比2025年增加7.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1.7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5万元，比2025年增加7.5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统一调高了公务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228.95万元，比2025年增加21.92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统一调高了公用经费预算，主要用于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物业管理费、水费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7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4,584.22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5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五）单位公开说明。由于机构“三定”方案暂未批复，为确保平稳过渡，故按原编制单位进行预算公开。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柯媛媛 联系方式：023-6781995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35,739.59	一、本年支出	35,739.59	35,739.5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739.5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19	282.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51.97	51.9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节能环保支出	600.00	600.00		
		城乡社区支出	1,420.28	1,420.28		
		住房保障支出	33,385.14	33,385.14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35,739.59	支出合计	35,739.59	35,739.59		

表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739.59	1,155.37	34,584.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19	282.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19	282.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71	74.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36	37.3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13	170.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97	51.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97	51.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97	51.9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0.00		60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1103	污染防治	600.00		600.00
2110302	水体	600.00		6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20.28	756.06	664.2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20.28	756.06	664.22
2120101	行政运行	756.06	756.0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4.22		664.2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85.14	65.14	33,32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3,320.00		33,32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96.00		396.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9,276.00		29,276.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2,627.00		2,627.00
2210112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631.00		631.00
2210113	城中村改造	390.00		39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14	65.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14	65.14	

备注：本表反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155.37	926.42	228.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2.34	532.34	
30101	基本工资	189.07	189.07	
30102	津贴补贴	112.69	112.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71	74.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36	37.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69	39.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0	8.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14	65.14	
30114	医疗费	5.28	5.28	
30103	奖金	241.08	241.08	
3010301	公务员基础绩效奖	149.42	149.42	
3010302	公务员年度考核奖	75.90	75.90	
3010303	公务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15.76	15.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95		228.95
30201	办公费	86.35		86.35
30205	水费	8.00		8.00
30206	电费	30.00		30.00
30207	邮电费	20.30		20.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2.84		2.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0		1.70
30228	工会经费	11.28		11.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50		27.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0		3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99	152.99	
30304	抚恤金	1.40	1.40	
30305	生活补助	140.98	140.9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60	10.60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9.20		27.50		27.50	1.7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5,739.59	合计	35,739.5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739.5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51.9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节能环保支出	6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	1,420.28
事业收入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33,385.14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表七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表八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739.59	1,155.37	34,584.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19	282.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19	282.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74.71	74.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上山	37.36	37.3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13	170.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97	51.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97	51.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97	51.9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0.00		600.00
21103	污染防治	600.00		600.00
2110302	水体	600.00		6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20.28	756.06	664.2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20.28	756.06	664.22
2120101	行政运行	756.06	756.0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4.22		664.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85.14	65.14	33,32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3,320.00		33,32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96.00		396.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9,276.00		29,276.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2,627.00		2,627.00
2210112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631.00		631.00
2210113	城中村改造	390.00		39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14	65.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14	65.14	

表九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当年预算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当年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原重庆市
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保障性租赁住房）		业务主管部门	原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预算	3,258.00				
项目概况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综（2025）36号，专项用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开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筹集，解决新市民、青年群体住房困难问题。				
立项依据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综（2025）36号。				
当年绩效目标	专项用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开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筹集，解决新市民、青年群体住房困难问题。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筹集配租型保障性住 房数量	20	套	≥	657
	计划完成率	10	%	=	100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 准率	10	%	=	100
	新开工配售型保障性 数量	20	套	≥	736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 善	20		定性	是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10	%	≥	90

表十一-2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原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城市危旧房改造等）		业务主管部门	原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预算	16,497.00				
项目概况	对龙山街道龙脊广场片区，回兴街道高岩路片区，龙塔街道荷塘路片区，宝圣湖街道果园新村、方泰花园、祥和花园片区，双龙湖街道五星片区，双凤桥街道溜马山片区周边屋面、墙面等公共区域、管线、消防等设施进行完善，对同德片区等进行城中村改造，对蔡家片区等进行城市危旧房改造。				
立项依据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建（2025）218号。				
当年绩效目标	通过对龙山街道龙脊广场片区，回兴街道高岩路片区，龙塔街道荷塘路片区，宝圣湖街道果园新村、方泰花园、祥和花园片区，双龙湖街道五星片区，双凤桥街道溜马山片区周边屋面、墙面等公共区域、管线、消防等设施陈旧进行完善，对同德片区等进行城中村改造，对蔡家片区等进行城市危旧房改造，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20		定性	是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率	10	%	≥	100
	老旧小区改造数量	20	个	≥	35
	城市危旧房改造数量	15	户	≥	90
	城中村改造数量	15	户	≥	50
	居民满意度	10	%	≥	90

表十一-3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原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更新项目		业务主管部门	原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预算	600.00				
项目概况	大龙山片区有一定夜市经济基础，紧邻大龙山地铁站，区位条件优越，但存在管线管道破损、住房老旧渗水、环境风貌杂乱、设施陈旧等问题，拟通过雨污管网改造、供水供气管网改建等夯实基础保障，通过老旧小区改造、生活圈建设等加强精细化服务供给，通过盘活低效资产、提升街区品质营造夜间消费场景，为龙山片区注入全新发展动能。				
立项依据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市管网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建〔2025〕219号。				
当年绩效目标	通过老旧小区改造、生活圈建设、盘活低效资产、提升街区品质、营造夜间消费场景等措施，精准施策补齐民生短板，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打造体现夜间消费、烟火集市、特色魅力的打卡点，为龙山片区注入全新发展动能。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地方按方案筹集资金，充分带动社会资金参与	20		定性	是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改造的老旧片区数量	20	个	≥	1
	中央奖补资金及时下达到项目比例	20	%	≥	100
	完成老旧片区改造数量	20	个	≥	1
	本项目成本	10	万元	≤	600